

【發電業】

目錄

◆ 簡明月報.....	1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2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	4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5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6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7
● 收支實績比較表.....	8

裕隆汽車立足台灣超過一甲子，六十多年來，在「追求顧客滿意・創造企業繁榮・貢獻社會福祉」的經營理念引領下，紮根台灣、胸懷國際，抱持著珍惜台灣這塊土地的信念，關懷企業所在的環境，努力從不同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CSR 委員會推動情形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利害關係人的經營及互動」。

裕隆汽車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延攬各部門代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CSR 小組)，除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等營業活動進行追蹤管理，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每年完成前一年度之 CSR 報告書，並由專責單位(CSR 小組下之財企部)每年定期彙總公司治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包含內部控制、環境保護、租稅、勞工等相關議題的進展與執行情況。

此外，為了更快回應社會、環境與社會議題，除了定期由專責單位於董事會彙報外，裕隆亦有專責團隊依議題的性質與內容提報決策會議，依董事會授權範圍，及時因應相關利害關係人議題。

裕隆推動 ESG 績效

本公司在積極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的同時，也極為重視公司治理。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面向外，更擴大範圍，在 ESG(E：環境永續、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裕隆汽車目前已在三義廠區累積建置 5.2 MW 的太陽能發電量，未來五年計劃達到 20.2 MW，目標最終用電量可以 100%來自太陽光電；預計 2023 年太陽能發電量等於用電量，朝向碳中和目標；2025 年累積完成 20.2MW 容量佈建，除滿足自用外，更可提供約 6.2MW 容量供轉售。因為超前佈建太陽能裝置，裕隆汽車因此於 2021 年 5 月榮獲天下雜誌「減碳企業前 50 強」之肯定。

簡明月報

簡明月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收支實績比較表。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2.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4.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1 年 1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400.125	NA	
合計			2400.125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 裕隆第四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0 年 10 月 28 號核發。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1 年 1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93,803	NA	0	NA	195,728	NA	NA	NA	
合計			193,803	NA	0	NA	195,728	NA	NA	NA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7. 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區間為 1 月。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1	NA	11	NA	100	NA	100	NA	11	NA	11	NA	
合計			11	NA	11	NA	100	NA	100	NA	11	NA	11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1 年 1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停機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二、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1 年 1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195,728	NA	195,728	NA
合計	195,728	NA	195,728	NA

備註：

-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1 年 1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3,106,723	NA	NA	3,106,723	NA	NA
電業收入	3,106,723	NA	NA	3,106,723	NA	NA
其他營業收入		NA	NA		NA	NA
2. 營業支出	1,208,917	NA	NA	1,208,917	NA	NA
營業成本	1,119,726	NA	NA	1,119,726	NA	NA
營業費用	89,191	NA	NA	89,191	NA	NA
3. 營業收益(1-2)	1,897,806	NA	NA	1,897,806	NA	NA
4. 稅前盈餘	1,897,806	NA	NA	1,897,806	NA	NA

備註：

電業收入為 1 月太陽能發電躉售台電合計值

營業成本是直接單位投入的費用(含太陽能維運)

營業費用是間接單位投入的費用

【發電業】

目錄

◆ 簡明月報.....	1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2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	4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5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6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7
● 收支實績比較表.....	8

裕隆汽車立足台灣超過一甲子，六十多年來，在「追求顧客滿意・創造企業繁榮・貢獻社會福祉」的經營理念引領下，紮根台灣、胸懷國際，抱持著珍惜台灣這塊土地的信念，關懷企業所在的環境，努力從不同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CSR 委員會推動情形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利害關係人的經營及互動」。

裕隆汽車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延攬各部門代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CSR 小組)，除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等營業活動進行追蹤管理，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每年完成前一年度之 CSR 報告書，並由專責單位(CSR 小組下之財企部)每年定期彙總公司治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包含內部控制、環境保護、租稅、勞工等相關議題的進展與執行情況。

此外，為了更快回應社會、環境與社會議題，除了定期由專責單位於董事會彙報外，裕隆亦有專責團隊依議題的性質與內容提報決策會議，依董事會授權範圍，及時因應相關利害關係人議題。

裕隆推動 ESG 績效

本公司在積極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的同時，也極為重視公司治理。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面向外，更擴大範圍，在 ESG(E：環境永續、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裕隆汽車目前已在三義廠區累積建置 5.2 MW 的太陽能發電量，未來五年計劃達到 20.2 MW，目標最終用電量可以 100%來自太陽光電；預計 2023 年太陽能發電量等於用電量，朝向碳中和目標；2025 年累積完成 20.2MW 容量佈建，除滿足自用外，更可提供約 6.2MW 容量供轉售。因為超前佈建太陽能裝置，裕隆汽車因此於 2021 年 5 月榮獲天下雜誌「減碳企業前 50 強」之肯定。

簡明月報

簡明月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收支實績比較表。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2.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4.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1 年 2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400.125	NA	
合計			2400.125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 裕隆第四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0 年 10 月 28 號核發。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1 年 2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59,623	NA	0	NA	161,564	NA	NA	NA	
合計			159,623	NA	0	NA	161,564	NA	NA	NA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7. 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區間為 2 月。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1 年 2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0	NA	10	NA	100	NA	100	NA	13	NA	13	NA	
合計			10	NA	10	NA	100	NA	100	NA	13	NA	13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1 年 2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停機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二、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1 年 2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161,564	NA	357,292	NA
合計	161,564	NA	357,292	NA

備註：

-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1 年 2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786,046	NA	NA	1,738,499	NA	NA
電業收入	786,046	NA	NA	1,738,499	NA	NA
其他營業收入	0	NA	NA	0	NA	NA
2. 營業支出	1,130,719	NA	NA	2,341,199	NA	NA
營業成本	1,066,395	NA	NA	2,186,121	NA	NA
營業費用	64,324	NA	NA	155,078	NA	NA
3. 營業收益(1-2)	(344,673)	NA	NA	(602,700)	NA	NA
4. 稅前盈餘	(344,673)	NA	NA	(602,700)	NA	NA

備註：

電業收入為 2 月太陽能發電躉售台電合計值

營業成本是直接單位投入的費用(含太陽能維運)

營業費用是間接單位投入的費用

【發電業】

目錄

◆ 簡明月報.....	1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2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	4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5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6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7
● 收支實績比較表.....	8

裕隆汽車立足台灣超過一甲子，六十多年來，在「追求顧客滿意・創造企業繁榮・貢獻社會福祉」的經營理念引領下，紮根台灣、胸懷國際，抱持著珍惜台灣這塊土地的信念，關懷企業所在的環境，努力從不同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CSR 委員會推動情形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利害關係人的經營及互動」。

裕隆汽車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延攬各部門代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CSR 小組)，除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等營業活動進行追蹤管理，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每年完成前一年度之 CSR 報告書，並由專責單位(CSR 小組下之財企部)每年定期彙總公司治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包含內部控制、環境保護、租稅、勞工等相關議題的進展與執行情況。

此外，為了更快回應社會、環境與社會議題，除了定期由專責單位於董事會彙報外，裕隆亦有專責團隊依議題的性質與內容提報決策會議，依董事會授權範圍，及時因應相關利害關係人議題。

裕隆推動 ESG 績效

本公司在積極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的同時，也極為重視公司治理。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面向外，更擴大範圍，在 ESG(E：環境永續、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裕隆汽車目前已在三義廠區累積建置 5.2 MW 的太陽能發電量，未來五年計劃達到 20.2 MW，目標最終用電量可以 100%來自太陽光電；預計 2023 年太陽能發電量等於用電量，朝向碳中和目標；2025 年累積完成 20.2MW 容量佈建，除滿足自用外，更可提供約 6.2MW 容量供轉售。因為超前佈建太陽能裝置，裕隆汽車因此於 2021 年 5 月榮獲天下雜誌「減碳企業前 50 強」之肯定。

簡明月報

簡明月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收支實績比較表。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2.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4.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1 年 3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400.125	NA	
合計			2400.125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 裕隆第四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0 年 10 月 28 號核發。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1 年 3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64,043	NA	0	NA	265,324	NA	NA	NA	
合計			264,043	NA	0	NA	265,324	NA	NA	NA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7. 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區間為 3 月。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1 年 3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5	NA	12	NA	100	NA	100	NA	13	NA	13	NA	
合計			15	NA	12	NA	100	NA	100	NA	13	NA	13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1 年 3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停機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二、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1 年 3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265,324	NA	622,616	NA
合計	265,324	NA	622,616	NA

備註：

-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1 年 3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1,291,064	NA	NA	3,029,563	NA	NA
電業收入	1,291,064	NA	NA	3,029,563	NA	NA
其他營業收入	0	NA	NA	0	NA	NA
2. 營業支出	1,188,154	NA	NA	3,529,353	NA	NA
營業成本	1,100,022	NA	NA	3,286,143	NA	NA
營業費用	88,132	NA	NA	243,210	NA	NA
3. 營業收益(1-2)	102,910	NA	NA	(499,790)	NA	NA
4. 稅前盈餘	102,910	NA	NA	(499,790)	NA	NA

備註：

電業收入為 3 月太陽能發電躉售台電合計值

營業成本是直接單位投入的費用(含太陽能維運)

營業費用是間接單位投入的費用

【發電業】

目錄

◆ 簡明月報.....	1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2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	4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5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6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7
● 收支實績比較表.....	8

裕隆汽車立足台灣超過一甲子，六十多年來，在「追求顧客滿意・創造企業繁榮・貢獻社會福祉」的經營理念引領下，紮根台灣、胸懷國際，抱持著珍惜台灣這塊土地的信念，關懷企業所在的環境，努力從不同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CSR 委員會推動情形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利害關係人的經營及互動」。

裕隆汽車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延攬各部門代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CSR 小組)，除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等營業活動進行追蹤管理，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每年完成前一年度之 CSR 報告書，並由專責單位(CSR 小組下之財企部)每年定期彙總公司治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包含內部控制、環境保護、租稅、勞工等相關議題的進展與執行情況。

此外，為了更快回應社會、環境與社會議題，除了定期由專責單位於董事會彙報外，裕隆亦有專責團隊依議題的性質與內容提報決策會議，依董事會授權範圍，及時因應相關利害關係人議題。

裕隆推動 ESG 績效

本公司在積極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的同時，也極為重視公司治理。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面向外，更擴大範圍，在 ESG(E：環境永續、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裕隆汽車目前已在三義廠區累積建置 5.2 MW 的太陽能發電量，未來五年計劃達到 20.2 MW，目標最終用電量可以 100%來自太陽光電；預計 2023 年太陽能發電量等於用電量，朝向碳中和目標；2025 年累積完成 20.2MW 容量佈建，除滿足自用外，更可提供約 6.2MW 容量供轉售。因為超前佈建太陽能裝置，裕隆汽車因此於 2021 年 5 月榮獲天下雜誌「減碳企業前 50 強」之肯定。

簡明月報

簡明月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收支實績比較表。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2.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4.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1 年 4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400.125	NA	
合計			2400.125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 裕隆第四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0 年 10 月 28 號核發。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1 年 4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317,464	NA	876	NA	316,588	NA	NA	NA	
合計			317,464	NA	876	NA	316,588	NA	NA	NA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7. 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區間為 4 月。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1 年 4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8	NA	13	NA	100	NA	100	NA	10	NA	13	NA	
合計			18	NA	13	NA	100	NA	100	NA	10	NA	13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1 年 4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停機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二、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1 年 4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316,588	NA	939,204	NA
合計	316,588	NA	939,204	NA

備註：

-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1 年 4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1,540,493	NA	NA	4,570,056	NA	NA
電業收入	1,540,493	NA	NA	4,570,056	NA	NA
其他營業收入	0	NA	NA	0	NA	NA
2. 營業支出	1,157,179	NA	NA	4,690,297	NA	NA
營業成本	1,096,242	NA	NA	4,382,385	NA	NA
營業費用	60,937	NA	NA	307,912	NA	NA
3. 營業收益(1-2)	383,314	NA	NA	(120,241)	NA	NA
4. 稅前盈餘	383,314	NA	NA	(120,241)	NA	NA

備註：

電業收入為 4 月太陽能發電躉售台電合計值

營業成本是直接單位投入的費用(含太陽能維運)

營業費用是間接單位投入的費用

【發電業】

目錄

◆ 簡明月報.....	1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2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	4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5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6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7
● 收支實績比較表.....	8

裕隆汽車立足台灣超過一甲子，六十多年來，在「追求顧客滿意・創造企業繁榮・貢獻社會福祉」的經營理念引領下，紮根台灣、胸懷國際，抱持著珍惜台灣這塊土地的信念，關懷企業所在的環境，努力從不同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CSR 委員會推動情形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利害關係人的經營及互動」。

裕隆汽車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延攬各部門代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CSR 小組)，除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等營業活動進行追蹤管理，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每年完成前一年度之 CSR 報告書，並由專責單位(CRS 小組下之財企部)每年定期彙總公司治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包含內部控制、環境保護、租稅、勞工等相關議題的進展與執行情況。

此外，為了更快回應社會、環境與社會議題，除了定期由專責單位於董事會彙報外，裕隆亦有專責團隊依議題的性質與內容提報決策會議，依董事會授權範圍，及時因應相關利害關係人議題。

裕隆推動 ESG 績效

本公司在積極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的同時，也極為重視公司治理。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面向外，更擴大範圍，在 ESG(E：環境永續、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裕隆汽車目前已在三義廠區累積建置 5.2 MW 的太陽能發電量，未來五年計劃達到 20.2 MW，目標最終用電量可以 100%來自太陽光電：預計 2023 年太陽能發電量等於用電量，朝向碳中和目標；2025 年累積完成 20.2MW 容量佈建，除滿足自用外，更可提供約 6.2MW 容量供轉售。因為超前佈建太陽能裝置，裕隆汽車因此於 2021 年 5 月榮獲天下雜誌「減碳企業前 50 強」之肯定。

簡明月報

簡明月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收支實績比較表。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2.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4.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1 年 5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400.125	NA	
合計			2400.125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 裕隆第四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0 年 10 月 28 號核發。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1 年 5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22,693	NA	0	NA	223,216	NA	NA	NA	
合計			222,693	NA	0	NA	223,216	NA	NA	NA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7. 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區間為 5 月。
8. 毛發電量為自設太陽能網路監控系統，監控數據訊號有斷線導致部分無紀錄，故計算後會出現毛發電量小於淨發電量。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1 年 5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2	NA	13	NA	100	NA	100	NA	14	NA	14	NA	
合計			12	NA	13	NA	100	NA	100	NA	14	NA	14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1 年 5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停機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二、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1 年 5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223,216	NA	1,162,420	NA
合計	223,216	NA	1,162,420	NA

備註：

-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1 年 5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1,086,192	NA	NA	5,656,248	NA	NA
電業收入	1,086,192	NA	NA	5,656,248	NA	NA
其他營業收入	0	NA	NA	0	NA	NA
2. 營業支出	1,157,179	NA	NA	5,847,476	NA	NA
營業成本	1,096,242	NA	NA	5,478,627	NA	NA
營業費用	60,937	NA	NA	368,849	NA	NA
3. 營業收益(1-2)	(70,987)	NA	NA	(191,228)	NA	NA
4. 稅前盈餘	(70,987)	NA	NA	(191,228)	NA	NA

備註：

電業收入為 5 月太陽能發電躉售台電合計值

營業成本是直接單位投入的費用(含太陽能維運)

營業費用是間接單位投入的費用

【發電業】

目錄

◆ 簡明月報.....	1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2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	4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5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6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7
● 收支實績比較表.....	8

裕隆汽車立足台灣超過一甲子，六十多年來，在「追求顧客滿意・創造企業繁榮・貢獻社會福祉」的經營理念引領下，紮根台灣、胸懷國際，抱持著珍惜台灣這塊土地的信念，關懷企業所在的環境，努力從不同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CSR 委員會推動情形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利害關係人的經營及互動」。

裕隆汽車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延攬各部門代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CSR 小組)，除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等營業活動進行追蹤管理，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每年完成前一年度之 CSR 報告書，並由專責單位(CRS 小組下之財企部)每年定期彙總公司治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包含內部控制、環境保護、租稅、勞工等相關議題的進展與執行情況。

此外，為了更快回應社會、環境與社會議題，除了定期由專責單位於董事會彙報外，裕隆亦有專責團隊依議題的性質與內容提報決策會議，依董事會授權範圍，及時因應相關利害關係人議題。

裕隆推動 ESG 績效

本公司在積極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的同時，也極為重視公司治理。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面向外，更擴大範圍，在 ESG(E：環境永續、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裕隆汽車目前已在三義廠區累積建置 5.2 MW 的太陽能發電量，未來五年計劃達到 20.2 MW，目標最終用電量可以 100%來自太陽光電：預計 2023 年太陽能發電量等於用電量，朝向碳中和目標；2025 年累積完成 20.2MW 容量佈建，除滿足自用外，更可提供約 6.2MW 容量供轉售。因為超前佈建太陽能裝置，裕隆汽車因此於 2021 年 5 月榮獲天下雜誌「減碳企業前 50 強」之肯定。

簡明月報

簡明月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收支實績比較表。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2.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4.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1 年 6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400.125	NA	
合計			2400.125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 裕隆第四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0 年 10 月 28 號核發。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1 年 6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82,555	NA	139	NA	282,416	NA	NA	NA	
合計			282,555	NA	139	NA	282,416	NA	NA	NA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7. 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區間為 6 月。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1 年 6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6	NA	14	NA	100	NA	100	NA	12	NA	14	NA	
合計			16	NA	14	NA	100	NA	100	NA	12	NA	14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1 年 6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停機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二、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1 年 6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282,416	NA	1,444,836	NA
合計	282,416	NA	1,444,836	NA

備註：

-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1 年 6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1,374,388	NA	NA	7,030,636	NA	NA
電業收入	1,374,388	NA	NA	7,030,636	NA	NA
其他營業收入	0	NA	NA	0	NA	NA
2. 營業支出	1,503,647	NA	NA	7,346,587	NA	NA
營業成本	1,451,670	NA	NA	6,925,231	NA	NA
營業費用	51,977	NA	NA	421,356	NA	NA
3. 營業收益(1-2)	(129,259)	NA	NA	(315,951)	NA	NA
4. 稅前盈餘	(129,259)	NA	NA	(315,951)	NA	NA

備註：

電業收入為 6 月太陽能發電躉售台電合計值

營業成本是直接單位投入的費用(含太陽能維運)

營業費用是間接單位投入的費用

【發電業】

目錄

◆ 簡明月報.....	1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2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	4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5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6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7
● 收支實績比較表.....	8

裕隆汽車立足台灣超過一甲子，六十多年來，在「追求顧客滿意・創造企業繁榮・貢獻社會福祉」的經營理念引領下，紮根台灣、胸懷國際，抱持著珍惜台灣這塊土地的信念，關懷企業所在的環境，努力從不同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CSR 委員會推動情形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利害關係人的經營及互動」。

裕隆汽車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延攬各部門代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CSR 小組)，除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等營業活動進行追蹤管理，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每年完成前一年度之 CSR 報告書，並由專責單位(CRS 小組下之財企部)每年定期彙總公司治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包含內部控制、環境保護、租稅、勞工等相關議題的進展與執行情況。

此外，為了更快回應社會、環境與社會議題，除了定期由專責單位於董事會彙報外，裕隆亦有專責團隊依議題的性質與內容提報決策會議，依董事會授權範圍，及時因應相關利害關係人議題。

裕隆推動 ESG 績效

本公司在積極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的同時，也極為重視公司治理。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面向外，更擴大範圍，在 ESG(E：環境永續、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裕隆汽車目前已在三義廠區累積建置 5.2 MW 的太陽能發電量，未來五年計劃達到 20.2 MW，目標最終用電量可以 100%來自太陽光電：預計 2023 年太陽能發電量等於用電量，朝向碳中和目標；2025 年累積完成 20.2MW 容量佈建，除滿足自用外，更可提供約 6.2MW 容量供轉售。因為超前佈建太陽能裝置，裕隆汽車因此於 2021 年 5 月榮獲天下雜誌「減碳企業前 50 強」之肯定。

簡明月報

簡明月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收支實績比較表。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2.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4.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1 年 7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400.125	NA	
合計			2400.125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 裕隆第四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0 年 10 月 28 號核發。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1 年 7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360,933	NA	557	NA	360,376	NA	NA	NA	
合計			360,933	NA	557	NA	360,376	NA	NA	NA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7. 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區間為 7 月。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1 年 7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0	NA	15	NA	100	NA	100	NA	12	NA	14	NA	
合計			20	NA	15	NA	100	NA	100	NA	12	NA	14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1 年 7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停機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二、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1 年 7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360,376	NA	1,805,212	NA
合計	360,376	NA	1,805,212	NA

備註：

-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1 年 7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1,753,821	NA	NA	8,784,457	NA	NA
電業收入	1,753,821	NA	NA	8,784,457	NA	NA
其他營業收入	0	NA	NA	0	NA	NA
2. 營業支出	5,146,886	NA	NA	12,493,473	NA	NA
營業成本	5,092,419	NA	NA	12,017,650	NA	NA
營業費用	54,467	NA	NA	475,823	NA	NA
3. 營業收益(1-2)	(3,393,065)	NA	NA	(3,709,016)	NA	NA
4. 稅前盈餘	(3,393,065)	NA	NA	(3,709,016)	NA	NA

備註：

電業收入為 7 月太陽能發電躉售台電合計值

營業成本是直接單位投入的費用(含太陽能維運)

營業費用是間接單位投入的費用

【發電業】

目錄

◆ 簡明月報.....	1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2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	4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5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6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7
◆ 收支實績比較表.....	8

裕隆汽車立足台灣超過一甲子，六十多年來，在「追求顧客滿意・創造企業繁榮・貢獻社會福祉」的經營理念引領下，紮根台灣、胸懷國際，抱持著珍惜台灣這塊土地的信念，關懷企業所在的環境，努力從不同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CSR 委員會推動情形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利害關係人的經營及互動」。

裕隆汽車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延攬各部門代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CSR 小組)，除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等營業活動進行追蹤管理，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每年完成前一年度之 CSR 報告書，並由專責單位(CRS 小組下之財企部)每年定期彙總公司治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包含內部控制、環境保護、租稅、勞工等相關議題的進展與執行情況。

此外，為了更快回應社會、環境與社會議題，除了定期由專責單位於董事會彙報外，裕隆亦有專責團隊依議題的性質與內容提報決策會議，依董事會授權範圍，及時因應相關利害關係人議題。

裕隆推動 ESG 績效

本公司在積極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的同時，也極為重視公司治理。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面向外，更擴大範圍，在 ESG(E：環境永續、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裕隆汽車目前已在三義廠區累積建置 5.2 MW 的太陽能發電量，未來五年計劃達到 20.2 MW，目標最終用電量可以 100%來自太陽光電：預計 2023 年太陽能發電量等於用電量，朝向碳中和目標；2025 年累積完成 20.2MW 容量佈建，除滿足自用外，更可提供約 6.2MW 容量供轉售。因為超前佈建太陽能裝置，裕隆汽車因此於 2021 年 5 月榮獲天下雜誌「減碳企業前 50 強」之肯定。

◆ 簡明月報

簡明月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收支實績比較表。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2.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4.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1 年 8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400.125	NA	
合計			2400.125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 裕隆第四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0 年 10 月 28 號核發。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1 年 8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312,534	NA	194	NA	312,340	NA	NA	NA	
合計			312,534	NA	194	NA	312,340	NA	NA	NA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7. 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區間為 8 月。
8. 毛發電量為自設太陽能網路監控系統，監控數據訊號有斷訊導致部分無紀錄，故計算後會出現毛發電量小於淨發電量。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1 年 8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8	NA	15	NA	100	NA	100	NA	12	NA	14	NA	
合計			18	NA	15	NA	100	NA	100	NA	12	NA	14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1 年 8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停機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1 年 8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312,340	NA	2,117,552	NA
合計	312,340	NA	2,117,552	NA

備註：

-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1 年 8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1,519,970	NA	NA	10,304,428	NA	NA
電業收入	1,519,970	NA	NA	10,304,428	NA	NA
其他營業收入	0	NA	NA	0	NA	NA
2. 營業支出	1,102,540	NA	NA	13,596,013	NA	NA
營業成本	1,055,538	NA	NA	13,073,188	NA	NA
營業費用	47,002	NA	NA	522,825	NA	NA
3. 營業收益(1-2)	417,430	NA	NA	(3,291,585)	NA	NA
4. 稅前盈餘	417,430	NA	NA	(3,291,585)	NA	NA

備註：

電業收入為 8 月太陽能發電躉售台電合計值

營業成本是直接單位投入的費用(含太陽能維運)

營業費用是間接單位投入的費用

【發電業】

目錄

◆ 簡明月報.....	1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2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	4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5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6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7
◆ 收支實績比較表.....	8

裕隆汽車立足台灣超過一甲子，六十多年來，在「追求顧客滿意・創造企業繁榮・貢獻社會福祉」的經營理念引領下，紮根台灣、胸懷國際，抱持著珍惜台灣這塊土地的信念，關懷企業所在的環境，努力從不同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CSR 委員會推動情形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利害關係人的經營及互動」。

裕隆汽車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延攬各部門代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CSR 小組)，除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等營業活動進行追蹤管理，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每年完成前一年度之 CSR 報告書，並由專責單位(CRS 小組下之財企部)每年定期彙總公司治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包含內部控制、環境保護、租稅、勞工等相關議題的進展與執行情況。

此外，為了更快回應社會、環境與社會議題，除了定期由專責單位於董事會彙報外，裕隆亦有專責團隊依議題的性質與內容提報決策會議，依董事會授權範圍，及時因應相關利害關係人議題。

裕隆推動 ESG 績效

本公司在積極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的同時，也極為重視公司治理。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面向外，更擴大範圍，在 ESG(E：環境永續、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裕隆汽車目前已在三義廠區累積建置 5.2 MW 的太陽能發電量，未來五年計劃達到 20.2 MW，目標最終用電量可以 100%來自太陽光電：預計 2023 年太陽能發電量等於用電量，朝向碳中和目標；2025 年累積完成 20.2MW 容量佈建，除滿足自用外，更可提供約 6.2MW 容量供轉售。因為超前佈建太陽能裝置，裕隆汽車因此於 2021 年 5 月榮獲天下雜誌「減碳企業前 50 強」之肯定。

◆ 簡明月報

簡明月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收支實績比較表。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2.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4.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1 年 9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400.125	NA	
合計			2400.125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 裕隆第四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0 年 10 月 28 號核發。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1 年 9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87,974	NA	0	NA	288,107	NA	NA	NA	
合計			287,974	NA	0	NA	288,107	NA	NA	NA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7. 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區間為 9 月。
8. 毛發電量為自設太陽能網路監控系統，監控數據訊號有斷訊導致部分無紀錄，故計算後會出現毛發電量小於淨發電量。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1 年 9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7	NA	15	NA	100	NA	100	NA	13	NA	14	NA	
合計			17	NA	15	NA	100	NA	100	NA	13	NA	14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1 年 9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停機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1 年 9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288,107	NA	2,405,659	NA
合計	288,107	NA	2,405,659	NA

備註：

-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1 年 9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1,401,972	NA	NA	11,706,399	NA	NA
電業收入	1,401,972	NA	NA	11,706,399	NA	NA
其他營業收入	0	NA	NA	0	NA	NA
2. 營業支出	1,129,063	NA	NA	14,725,076	NA	NA
營業成本	1,085,643	NA	NA	14,158,831	NA	NA
營業費用	43,420	NA	NA	566,245	NA	NA
3. 營業收益(1-2)	272,909	NA	NA	(3,018,677)	NA	NA
4. 稅前盈餘	272,909	NA	NA	(3,018,677)	NA	NA

備註：

電業收入為 9 月太陽能發電躉售台電合計值

營業成本是直接單位投入的費用(含太陽能維運)

營業費用是間接單位投入的費用

【發電業】

目錄

◆ 簡明月報.....	1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2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	4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5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6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7
◆ 收支實績比較表.....	8

裕隆汽車立足台灣超過一甲子，六十多年來，在「追求顧客滿意・創造企業繁榮・貢獻社會福祉」的經營理念引領下，紮根台灣、胸懷國際，抱持著珍惜台灣這塊土地的信念，關懷企業所在的環境，努力從不同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CSR 委員會推動情形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利害關係人的經營及互動」。

裕隆汽車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延攬各部門代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CSR 小組)，除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等營業活動進行追蹤管理，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每年完成前一年度之 CSR 報告書，並由專責單位(CRS 小組下之財企部)每年定期彙總公司治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包含內部控制、環境保護、租稅、勞工等相關議題的進展與執行情況。

此外，為了更快回應社會、環境與社會議題，除了定期由專責單位於董事會彙報外，裕隆亦有專責團隊依議題的性質與內容提報決策會議，依董事會授權範圍，及時因應相關利害關係人議題。

裕隆推動 ESG 績效

本公司在積極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的同時，也極為重視公司治理。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面向外，更擴大範圍，在 ESG(E：環境永續、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裕隆汽車目前已在三義廠區累積建置 5.2 MW 的太陽能發電量，未來五年計劃達到 20.2 MW，目標最終用電量可以 100%來自太陽光電：預計 2023 年太陽能發電量等於用電量，朝向碳中和目標；2025 年累積完成 20.2MW 容量佈建，除滿足自用外，更可提供約 6.2MW 容量供轉售。因為超前佈建太陽能裝置，裕隆汽車因此於 2021 年 5 月榮獲天下雜誌「減碳企業前 50 強」之肯定。

◆ 簡明月報

簡明月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收支實績比較表。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2.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4.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1 年 10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400.125	NA	
合計			2400.125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 裕隆第四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0 年 10 月 28 號核發。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1 年 10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58,630	NA	566	NA	258,064	NA	NA	NA	
合計			287,974	NA	258,630	NA	566	NA	258,064	NA	NA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7. 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區間為 10 月。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1 年 10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4	NA	15	NA	100	NA	100	NA	12	NA	14	NA	
合計			14	NA	15	NA	100	NA	100	NA	12	NA	14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1 年 10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停機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1 年 10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258,064	NA	2,663,723	NA
合計	258,064	NA	2,663,723	NA

備註：

-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1 年 10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1,255,780	NA	NA	12,962,179	NA	NA
電業收入	1,255,780	NA	NA	12,962,179	NA	NA
其他營業收入	0	NA	NA	0	NA	NA
2. 營業支出	5,092,870	NA	NA	19,817,946	NA	NA
營業成本	5,036,101	NA	NA	19,194,932	NA	NA
營業費用	56,769	NA	NA	623,014	NA	NA
3. 營業收益(1-2)	(3,837,090)	NA	NA	(6,855,767)	NA	NA
4. 稅前盈餘	(3,837,090)	NA	NA	(6,855,767)	NA	NA

備註：

電業收入為 10 月太陽能發電躉售台電合計值

營業成本是直接單位投入的費用(含太陽能維運)

營業費用是間接單位投入的費用

【發電業】

目錄

◆ 簡明月報.....	1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2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	4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5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6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7
◆ 收支實績比較表.....	8

裕隆汽車立足台灣超過一甲子，六十多年來，在「追求顧客滿意・創造企業繁榮・貢獻社會福祉」的經營理念引領下，紮根台灣、胸懷國際，抱持著珍惜台灣這塊土地的信念，關懷企業所在的環境，努力從不同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CSR 委員會推動情形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利害關係人的經營及互動」。

裕隆汽車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延攬各部門代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CSR 小組)，除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等營業活動進行追蹤管理，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每年完成前一年度之 CSR 報告書，並由專責單位(CRS 小組下之財企部)每年定期彙總公司治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包含內部控制、環境保護、租稅、勞工等相關議題的進展與執行情況。

此外，為了更快回應社會、環境與社會議題，除了定期由專責單位於董事會彙報外，裕隆亦有專責團隊依議題的性質與內容提報決策會議，依董事會授權範圍，及時因應相關利害關係人議題。

裕隆推動 ESG 績效

本公司在積極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的同時，也極為重視公司治理。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面向外，更擴大範圍，在 ESG(E：環境永續、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裕隆汽車目前已在三義廠區累積建置 5.2 MW 的太陽能發電量，未來五年計劃達到 20.2 MW，目標最終用電量可以 100%來自太陽光電：預計 2023 年太陽能發電量等於用電量，朝向碳中和目標；2025 年累積完成 20.2MW 容量佈建，除滿足自用外，更可提供約 6.2MW 容量供轉售。因為超前佈建太陽能裝置，裕隆汽車因此於 2021 年 5 月榮獲天下雜誌「減碳企業前 50 強」之肯定。

◆ 簡明月報

簡明月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收支實績比較表。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2.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4.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1 年 11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400.125	NA	
合計			2400.125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 裕隆第四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0 年 10 月 28 號核發。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1 年 11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34,576	NA	0	NA	297,129	NA	NA	NA	
合計			234,576	NA	0	NA	297,129	NA	NA	NA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7. 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區間為 11 月。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1 年 11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4	NA	15	NA	100	NA	100	NA	11	NA	14	NA	
合計			14	NA	15	NA	100	NA	100	NA	11	NA	14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1 年 11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停機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1 年 11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297,129	NA	2,960,852	NA
合計	297,129	NA	2,960,852	NA

備註：

-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1 年 11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1,440,937	NA	NA	14,403,116	NA	NA
電業收入	1,440,937	NA	NA	14,403,116	NA	NA
其他營業收入	0	NA	NA	0	NA	NA
2. 營業支出	1,588,353	NA	NA	21,406,299	NA	NA
營業成本	1,531,409	NA	NA	20,726,341	NA	NA
營業費用	56,944	NA	NA	679,958	NA	NA
3. 營業收益(1-2)	(147,416)	NA	NA	(7,003,183)	NA	NA
4. 稅前盈餘	(147,416)	NA	NA	(7,003,183)	NA	NA

備註：

電業收入為 11 月太陽能發電躉售台電合計值

營業成本是直接單位投入的費用(含太陽能維運)

營業費用是間接單位投入的費用

【發電業】

目錄

◆ 簡明月報.....	1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2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	4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5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6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7
◆ 收支實績比較表.....	8

裕隆汽車立足台灣超過一甲子，六十多年來，在「追求顧客滿意・創造企業繁榮・貢獻社會福祉」的經營理念引領下，紮根台灣、胸懷國際，抱持著珍惜台灣這塊土地的信念，關懷企業所在的環境，努力從不同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CSR 委員會推動情形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利害關係人的經營及互動」。

裕隆汽車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延攬各部門代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CSR 小組)，除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等營業活動進行追蹤管理，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每年完成前一年度之 CSR 報告書，並由專責單位(CRS 小組下之財企部)每年定期彙總公司治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包含內部控制、環境保護、租稅、勞工等相關議題的進展與執行情況。

此外，為了更快回應社會、環境與社會議題，除了定期由專責單位於董事會彙報外，裕隆亦有專責團隊依議題的性質與內容提報決策會議，依董事會授權範圍，及時因應相關利害關係人議題。

裕隆推動 ESG 績效

本公司在積極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的同時，也極為重視公司治理。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面向外，更擴大範圍，在 ESG(E：環境永續、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裕隆汽車目前已在三義廠區累積建置 5.2 MW 的太陽能發電量，未來五年計劃達到 20.2 MW，目標最終用電量可以 100%來自太陽光電：預計 2023 年太陽能發電量等於用電量，朝向碳中和目標；2025 年累積完成 20.2MW 容量佈建，除滿足自用外，更可提供約 6.2MW 容量供轉售。因為超前佈建太陽能裝置，裕隆汽車因此於 2021 年 5 月榮獲天下雜誌「減碳企業前 50 強」之肯定。

◆ 簡明月報

簡明月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收支實績比較表。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2.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4.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1 年 12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400.125	NA	
合計			2400.125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 裕隆第四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0 年 10 月 28 號核發。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1 年 12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 造股份有限 公司	太陽光電發 電機組	246,071	19	1,955	NA	244,116	17	NA	NA	
合計			246,071	19	1,955	NA	244,116	17	NA	NA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7. 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區間為 12 月。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4	16	15	25	100	0	100	0	11	0	14	27	
合計			14	16	15	25	100	0	100	0	11	0	14	27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1 年 12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停機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1 年 12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244, 116	17	3, 204, 968	78
合計	244, 116	17	3, 204, 968	78

備註：

-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1,183,678	1,013,488	170,190	15,586,793	8,748,314	6,838,479
電業收入	1,183,678	1,013,488	170,190	15,586,793	8,748,314	6,838,479
其他營業收入	0	0	0	0	0	0
2. 營業支出	837,021	4,692,438	(3,855,417)	22,243,320	19,796,049	2,447,271
營業成本	756,801	4,444,407	(3,687,606)	21,483,142	17,210,094	4,273,048
營業費用	80,220	248,030	(167,810)	760,178	2,585,955	(1,825,777)
3. 營業收益(1-2)	346,657	(3,678,950)	4,025,607	(6,656,527)	(11,047,735)	4,391,208
4. 稅前盈餘	346,657	(3,678,950)	4,025,607	(6,656,527)	(11,047,735)	4,391,208

備註：

電業收入為 12 月太陽能發電躉售台電合計值

營業成本是直接單位投入的費用(含太陽能維運)

營業費用是間接單位投入的費用

【發電業】

目錄

貳、年報	2
一、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2
表 3-1 裝置容量	3
表 3-2 發電量	4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6
表 3-4 燃料耗用量	8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10
表 3-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11
表 3-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12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14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5
表 4-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16
表 4-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7
表 4-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8
表 4-5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19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20
四、年度財務報告*	22
五、最近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23
六、最近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25
七、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表*	26
八、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33

貳、年報

年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年度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年度收支實績比較表、當年度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最近五年度綜合損益表、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以及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一、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年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空氣污染排放量，以及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3-1
2. 發電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3-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3-3
4. 燃料耗用量	當年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3-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年及預計下一年度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3-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3-6
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未來 10 年所預計新增、除役、汰換之發電機組規劃及機組規格、性能填報	3-7

表 3-1 裝置容量

111 年度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 實績值(瓩)(A)	上年度 實績值(瓩)(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合計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400.125	NA	NA	2400.125
合計			2,400.125	NA	NA	2400.125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2 發電量

111 年度

(1)毛發電量、廠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 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 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 (度)(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太陽能	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太陽光 電發電 機組	3,140,899	1,518,739	106	NA	NA	NA	
合計			3,140,899	1,518,739	106	NA	NA	NA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 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 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 (度)(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太陽能	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太 陽 光 電 發 電 機組	3,204,968	1,795,027	78	NA	NA	NA	
合計			3,204,968	1,795,027	78	NA	NA	NA	

備註：

1.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1 年度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年度 實績值 (%)(A)	上年度 實績值 (%)(B)	年度差異 比較(%) (A/B-1)*100	本年度 實績值 (%)(C)	上年度 實績值 (%)(D)	年度差異 比較(%) (C/D-1)*100	本年度 實績值 (%)(E)	上年度 實績值 (%)(F)	年度差異比 較(%) (E/F-1)*100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5	12	25	100	100	0	14	11	27	
合計			15	12	25	100	100	0	14	11	27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項目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實績值(%) (A)	上年度實績值(%)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備註
汽力機	NA					
複循環	NA					
氣渦輪	NA					
柴油機	NA					

備註：

1.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2.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3.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4 燃料耗用量

111 年度

(1)燃煤機組

項目	單位	期初 存量	進口量	國內 採購量	毛熱值 (kcal/kg)	淨熱值 (kcal/kg)	使用量	期末 存量	備註
1.燃料煤 (濕基)	公 噸	NA							
2.亞煙煤 (濕基)	公 噸	NA							
3.燃料油	公 秉	NA							
4.柴油	公 秉	NA							
5.其他		NA							

(2)燃油機組

項目	單位	期初 存量	進口量	國內 採購量	毛熱值 (kcal/liter)	淨熱值 (kcal/liter)	使用量	期末 存量	備註
1.燃料油	公 秉	NA							
2.柴油	公 秉	NA							
3.其他		NA							

(3)燃氣機組

項目	單位	期初 存量	進口量	國內 採購量	毛熱值 (kcal/m ³)	淨熱值 (kcal/m ³)	使用量	期末 存量	備註
1.天然氣 (NG1)	立 方 公 尺	NA							
2.液化天 然氣(NG2)	立 方 公 尺	NA							
3.其他		NA							

(4)廢棄物發電機組

項目	單位	使用量	毛熱值(kcal/kg)	淨熱值(kcal/kg)	備註
1.垃圾	公噸	NA			
2.RDF	公噸	NA			
3.其他		NA			

(5)沼氣發電機組

項目	單位	使用量	毛熱值(kcal/m ³)	淨熱值(kcal/m ³)	備註
1.沼氣	立方公尺	NA			
2.其他		NA			

(6)生質能發電機組

項目	單位	使用量	毛熱值(kcal/kg)	淨熱值(kcal/kg)	備註
1.黑液	公噸	NA			
2.蔗渣	公噸	NA			
3.其他		NA			

備註：

1. 燃料耗用量須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所耗之燃料量。
2. 熱值均採加權平均法做計算，並填報低位熱值（LHV）。
3. 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報於其他欄位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111 年度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NA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3-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111 年度

項目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硫氧化物平均排放量(kg)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量(kg)			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kg)		
			本年度實績值 (A)	上年度實績值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 (C)	上年度實績值 (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本年度實績值 (E)	上年度實績值 (F)	年度差異比較 (E/F-1)*100
燃煤機組	NA										
燃氣機組	NA										
燃油機組	NA										

備註：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表 3-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111 年～120 年

(1)火力機組

電廠名稱	機組型式／編號	燃料別	裝置容量(MW)	淨尖峰出力值(MW)	毛熱耗率(Kcal/kWh)	廠效率註3 (LHV)	硫氧化物(SOX)/ppm	氮氧化物(NOX)/ppm	粒狀物(PMX)/ppm	預計併聯日期	預計商轉/除役日期	製造商
範例：（新增）												
大林	超超臨界／#1	粉煤	800	752	7896 KJ/kWh	45.59%	30 ppm	30 ppm	20 mg/Nm3	106.7.28	106.10.28(新增)	GE
範例：（除役）												
興達	汽力機／#1	粉煤	500	470			200 ppm	300 ppm	31 mg/Nm3		115.4.28(除役)	三菱
範例：（汰換）												
興達	汽力機／#1	粉煤	500→800	470→752	7896 KJ/kWh	45.59%	30 ppm	30 ppm	20 mg/Nm3	106.7.28	106.10.28／115.4.28	三菱→GE
範例：（淨尖峰出力調整）												
台中	汽力機／#1	粉煤	550→550	517→529.9	7896→?	45.59%→?	30→?	30→?	20→?	107.1.28		
NA												

備註：

1.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火力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2.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3.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亦須填寫毛熱耗率、廠效率、污染物排放量之變動前後數值。
4. 機組型式請填寫超超臨界、複循環、氣渦輪、柴油機。
5. 廠效率請填寫 LHV Gross 之值。

(2)風力機組、太陽能機組

電廠名稱	機組數目	單機容量(MW)	裝置容量(MW)	淨尖峰出力值(MW)	預計併聯日期	預計商轉/除役日期	製造商
裕隆汽車太陽能	1	1	1.7		2023/9/30	2042/9/29	聯合再生
裕隆汽車太陽能	1	1	1.2		2024/9/30	2043/9/29	聯合再生

備註：

1.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風力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2.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3.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請須填寫變動前後數值。
4. 若同一電廠單機容量不同時，請另列填寫。

(3)水力機組、生質能機組

電廠名稱	機組數目	單機容量(MW)	裝置容量(MW)	淨尖峰出力值(MW)	預計併聯日期	預計商轉/除役日期	製造商	河流名稱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備註：

1.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水力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2.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3.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請須填寫變動前後數值。
4. 若同一電廠單機容量不同時，請另列填寫。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另外，針對售電予終端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須另填報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年度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4-1
2.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年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4-2
3.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4-3
4.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4-4
5.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未來 10 年每年的售電規劃量、每度平均售價與用戶數。	4-5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1 年度

能源別	本年度實績值 (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太陽能	3,204,968	1,795,027	78
合計	3,204,968	1,795,027	78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 4-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111 年度

能源別	業者名稱*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NA	NA	NA	NA	NA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業者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表 4-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11 年度

能源別	行業別	用戶名稱*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NA	NA	NA	NA	NA	NA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 用戶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表 4-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11 年度

能源別	行業別	用戶名稱*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NA	NA	NA	NA	NA	NA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 用戶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表 4-5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111 年度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名稱—能源別) 售電目標

售電規劃量/ (已簽約用戶業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10 年 年平均成長	各業別 合計	備註
售電規劃量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已簽約量合計													
○○業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業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業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業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業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業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每度平均售價(元/度) (小數點後四位)													

備註：

1. 有從事直供、轉供電能予終端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須依據其對未來直供、轉供之售電計畫，填報此表。若無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可免填此表。
2.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 售電計畫請各再生能源業者依據不同之能源別進行填寫。
4.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5. 「售電規劃量/（已簽約用戶業別）」係為填寫未來售電目標規劃，若該年度已簽署售電合約者於規劃量下，加註填寫分類業別及簽約量。
6. 簽約戶數欄位係對應該業別下之簽約用戶數。
7. 該表係為業者針對未來售電計畫所進行之規劃目標，以做為主管機關參考之用，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1) 收支實績比較表

111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A)	上年度實績數 (B)	年度差異 (A-B)
1. 營業收入	15,586,793	8,748,314	6,838,479
電業收入	15,586,793	8,748,314	6,838,479
其他營業收入	0	0	0
2. 營業支出	22,243,320	19,796,049	2,447,271
營業成本	21,483,142	17,210,094	4,273,048
營業費用	760,178	2,585,955	(1,825,777)
3. 營業收益(1-2)	(6,656,527)	(11,047,735)	4,391,208
4. 稅後盈餘	(6,656,527)	(11,047,735)	4,391,208

備註：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配合電業法第六十四條純益規範：「發電業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收益超過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部分，依規定提撥相當數額。」故，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稅後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2) 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

111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1. 營業收入	
電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減：再生能源收入	
2. 營業支出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減：再生能源成本及費用	
3. 不含再生能源收益之營業收益(1-2)	
4. 不含再生能源收益之稅後盈餘	
5. 實收資本額	

備註：

四、年度財務報告＊

電業除填報年度收支實績比較表外，另須繳交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並且，考量各電業因經營型態不同，財報科目可能會有所差異，因此針對年度財務報告不另行訂定表單格式。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電業之組織型態若為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則除了繳交年度財務報告，尚須編製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財務分析表。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五、最近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1) 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3)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重編後)
流動資產		11,109,773	12,048,474	13,430,414	27,778,211	21,588,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4)		7,449,773	7,633,561	7,424,065	6,711,446	6,461,658
無形資產		54,643	50,849	57,361	1,263,090	1,275,678
其他資產(註4)		62,122,494	58,865,453	58,281,188	44,166,602	68,285,190
資產總額		80,736,683	78,598,337	79,193,028	79,919,349	97,611,2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69,938	12,880,622	9,951,525	6,082,477	4,665,156
	分配後(註5)	-	14,380,622	10,951,525	6,082,477	5,719,012
非流動負債		20,735,812	13,065,852	20,503,035	28,000,464	20,644,2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605,750	25,946,474	30,454,560	34,082,941	25,309,413
	分配後(註5)	-	27,446,474	31,454,560	34,082,941	26,363,2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130,933	52,651,863	48,738,468	45,836,408	72,301,840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5,729,199	15,729,199
資本公積		7,923,262	6,578,018	6,563,888	6,566,495	6,597,9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851,250	36,025,088	32,147,077	23,775,185	49,238,886
	分配後(註5)	-	34,525,088	31,147,077	23,775,185	48,185,030
其他權益		732,722	425,061	403,807	141,833	547,375
庫藏股票		(376,301)	(376,304)	(376,304)	(376,304)	(376,30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註7)		-	-	-	-	564,71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130,933	52,651,863	48,738,468	45,836,408	72,301,840
	分配後(註5)	-	51,151,863	47,738,468	45,836,408	71,247,984

備註：

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4. 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5. 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6.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7.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6 日與華創車電公司及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簽署合資協議書，本公司依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考量對華創車電公司之攸關活動具主導之能力，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始對華創車電公司具控制。考量華創車電公司同屬本公司及台元紡織共同控制，於編制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重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權益變動表。

(2) 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3)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重編後)
流動資產		270,783,114	234,854,492	215,186,668	231,944,241	221,698,7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4)		38,905,387	35,566,354	35,542,275	36,381,174	37,984,471
無形資產		703,673	672,483	804,348	6,770,533	11,577,481
其他資產(註4)		50,039,440	52,769,450	49,789,455	38,795,595	48,599,816
資產總額		360,431,614	323,862,779	301,322,746	313,891,543	319,860,5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3,571,875	226,995,138	201,009,483	230,603,249	207,661,949
	分配後(註5)	-	228,495,138	202,009,483	230,603,249	208,715,805
非流動負債		34,347,887	26,168,118	35,437,943	26,207,143	27,774,6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7,919,762	253,163,256	236,447,426	256,810,392	235,436,585
	分配後(註5)	-	254,663,256	237,447,426	256,810,392	236,490,4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130,933	52,651,863	48,738,468	45,836,408	71,737,128
股 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5,729,199	15,729,199
資本公積		7,923,262	6,578,018	6,563,888	6,566,495	6,597,9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851,250	36,025,088	32,147,077	23,775,185	49,238,886
	分配後(註5)	-	34,525,088	31,147,077	23,775,185	48,185,030
其他權益		732,722	425,061	403,807	141,833	547,375
庫藏股票		(376,301)	(376,304)	(376,304)	(376,304)	(376,30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註7)		-	-	-	-	564,712
非控制權益		24,380,919	18,047,660	16,136,852	11,244,743	12,122,13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511,852	70,699,523	64,875,320	57,081,151	84,423,974
	分配後(註5)	-	69,199,523	63,875,320	57,081,151	83,370,118

備註：

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4. 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5. 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6.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7.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6 日與華創車電公司及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簽署合資協議書，本公司依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考量對華創車電公司之攸關活動具主導之能力，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始對華創車電公司具控制。考量華創車電公司同屬本公司及台元紡織共同控制，於編制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重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權益變動表。

六、最近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1) 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3)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重編後)
營業收入	22,410,271	24,310,315	28,271,894	30,261,929	31,808,738
營業毛利	2,026,949	2,323,993	2,326,374	2,637,334	2,846,516
營業損益	752,581	1,043,326	1,013,256	1,047,888	1,672,6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7,514)	3,774,088	1,625,139	(26,084,898)	489,167
稅前淨利	(4,564,933)	4,817,414	2,638,395	(25,037,010)	2,161,78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696,692)	4,715,516	2,739,210	(25,030,120)	2,037,032
停業單位損失(註4)	-	-	-	-	-
本期淨利(損)	(4,696,692)	4,715,516	2,739,210	(25,030,120)	2,037,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7,468	183,750	210,291	(138,566)	(546,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9,224)	4,899,266	2,949,501	(25,168,686)	1,490,742
每股盈餘	(4.80)	4.82	2.80	(26.13)	1.39

備註：

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4. 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5.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3)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註6)	77,079,263	78,047,772	82,597,514	85,578,910	88,115,701
營業毛利(註6)	27,456,297	23,423,534	18,629,605	5,725,273	18,965,226
營業損益(註6)	10,106,173	7,135,785	(1,218,462)	(30,747,539)	2,018,3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6)	(8,725,901)	2,562,023	6,942,010	7,310,391	3,366,719
稅前淨利	1,380,272	9,697,808	5,723,548	(23,437,148)	5,385,0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88,037)	7,742,315	4,839,562	(24,533,477)	3,847,036
停業單位損失(註4)	-	-	-	-	-
本期淨利(損)	(1,188,037)	7,742,315	4,839,562	(24,533,477)	3,847,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19,534	149,839	240,989	(304,732)	(687,7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8,503)	7,892,154	5,080,551	(24,838,209)	3,159,24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696,692)	4,715,516	2,739,210	(24,465,408)	2,037,03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564,712)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508,655	3,026,799	2,100,352	496,643	1,810,0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099,224)	4,899,266	2,949,501	(24,603,974)	1,490,74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564,71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3,630,721	2,992,888	2,131,050	330,477	1,668,498
每股盈餘(註7)	(4.80)	4.82	2.8	(26.13)	1.39

備註：

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4. 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5.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6. 本公司認為將租賃資產減損損失(原帳列管理費用)及呆帳收回利益(原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分別入租賃成本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減項較為適當，故於109年改變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表達，108年度比較資訊予以重分類，俾使表達一致。
7. 本公司於109年8月11日減資彌補虧損，故108年之每股盈餘業以追溯調整。

七、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表＊

(1) 個體財務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3) 分析項目 (註5)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重編後)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39	33.01	38.46	42.65	25.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4.41	860.91	932.66	682.96	1,141.8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93.60	93.54	134.96	456.69	462.77
	速動比率	60.26	35.11	90.54	383.62	363.88
	利息保障倍數	(19.88)	25.48	13.25	(114.41)	15.57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8.60	112.03	134.57	42.11	40.71
	平均收現日數	9.46	3.26	2.71	8.67	8.97
	存貨週轉率 (次)	5.07	3.68	5.86	6.1	6.5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03	8.28	8.92	9.35	9.05
	平均銷貨日數	71.97	99.11	62.26	59.84	5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97	3.23	4.00	4.59	5.0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8	0.31	0.36	0.34	0.3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68)	6.18	3.66	(28.09)	2.27
	權益報酬率 (%)	(9.32)	9.30	5.79	(42.58)	2.85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7.53	10.43	10.13	6.66
		稅前純益	(45.65)	48.17	26.38	(159.18)
	純益率 (%)		(20.96)	19.40	9.69	(82.71)
	每股盈餘 (元)		(4.80)	4.82	2.8	(26.1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7)	5.44	31.52	(2.04)	(61.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2	5.08	4.01	16.18	19.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90)	(0.55)	5.25	(1.76)	(4.5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9	1.41	1.39	1.40	1.24
	財務槓桿度	1.41	1.23	1.27	1.26	1.10

備註：

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4.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5.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B.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C.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B.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C.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E.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G.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A.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B.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C.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D.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 (5) 現金流量
 - A.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C.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7）
 - (6) 槓桿度：
 - A.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8）。
 - B.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6.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7.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8. 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9. 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3) 分析項目 (註 5)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重編後)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88	78.17	78.47	81.82	72.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4.67	272.36	282.22	164.54	230.6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06.79	103.46	107.05	100.58	106.79
	速動比率		102.36	97.65	99.43	91.97	96.32
	利息保障倍數		3.90	21.29	7.97	(19.88)	11.4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0.33	0.40	0.48	0.56	0.83
	平均收現日數		1093.47	907.9	765.64	648.36	437.23
	存貨週轉率 (次)		4.75	4.64	4.29	4.57	4.5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83	9.45	6.37	5.74	4.78
	平均銷貨日數		76.82	78.6	84.99	79.93	8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07	2.20	2.30	2.32	2.4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3	0.25	0.27	0.28	0.3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24)	2.60	1.79	(7.63)	1.51
	權益報酬率 (%)		(1.66)	11.42	7.94	(35.01)	4.74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01.06	71.36	(12.18)	(195.48)	12.83
		稅前純益	13.80	96.98	57.24	(149.00)	34.24
	純益率 (%)		(1.54)	9.92	5.86	(28.67)	4.37
	每股盈餘 (元)		(4.80)	4.82	2.80	(26.13)	1.3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82)	(8.90)	2.07	(10.80)	(20.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89.26)	(263.89)	(236.87)	(221.79)	(164.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36)	(19.52)	2.40	(25.13)	(33.3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09	2.44	(7.83)	0.67	5.42
	財務槓桿度		1.05	1.07	0.60	0.96	1.34

備註：

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4.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

務資料併入分析。

5.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G.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B.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C.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D.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7）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8）。

B.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6.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7.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8. 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9. 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八、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本公告事項所指稱之關係企業，係指出售電力予用戶之關係企業，若無出售電力予用戶之關係企業則無須揭露。年報中所揭露之關係企業資訊應包含下列項目，並經由會計師簽證。

- (一) 關係企業名稱
- (二) 設立日期
- (三) 地址
- (四) 實收資本額
- (五)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另考量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資訊，可能涉及業者之經營策略相關訊息。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關係企業資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